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10
3.3 其他指标	12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8
6.1 资产负债表	18
6.2 利润表	19
6.3 净资产变动表	21
6.4 报表附注	23
§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6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7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5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86,278,068.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 起式联接 A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 起式联接 C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23222	023223	0242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47,456,779.86 份	38,764,010.78 份	57,277.85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主代码	5131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方式如下： （1）申购、赎回：按照目标 ETF 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赎目标

	ETF。 (2) 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 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投资。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因此对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股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 本基金可投资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本基金将通过对目标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分析和债券价值分析综合开展投资决策。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7、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
--	---

	赎回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并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央企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注：无。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 0.35%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因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进行配股或增发；（5）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派发现金股息；（6）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定期或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税务、外汇额度及其他监管限制；（9）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的投资。 3、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提高投资效率及规避外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金融衍生品，并根据风险管理的原

	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 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5、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6、基金投资策略 为实现流动性管理和更好地追踪标的指数等目标，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与本基金具有相似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或追踪与本基金标的指数相同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央企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此外，本基金投资境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高永杰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1395402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xxpl@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	---------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29,361.93	3,589,400.15	5,439.44
本期利润	-4,529,058.80	-864,984.48	-3,205.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0	-0.0166	-0.037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3%	-1.43%	-3.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5%	-3.54%	-3.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833,921.82	3,258,458.12	498.7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70	0.0841	0.00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290,701.68	42,022,468.90	57,776.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0	1.0841	1.008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97%	11.68%	0.8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1%	0.85%	-4.45%	0.88%	0.84%	-0.03%
过去六个月	-3.45%	0.91%	-3.82%	0.95%	0.37%	-0.04%
过去一年	6.94%	0.88%	5.96%	0.92%	0.9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97%	0.90%	11.05%	1.09%	0.92%	-0.19%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4%	0.85%	-4.45%	0.88%	0.81%	-0.03%
过去六个月	-3.54%	0.91%	-3.82%	0.95%	0.28%	-0.04%

过去一年	6.73%	0.88%	5.96%	0.92%	0.7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1.68%	0.90%	11.05%	1.09%	0.63%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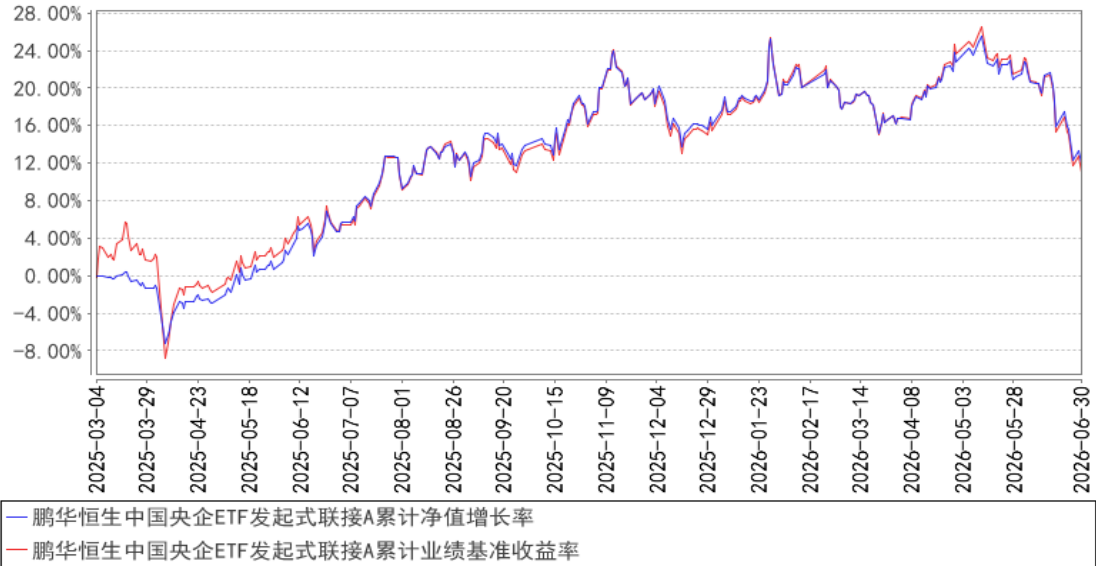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3%	0.85%	-4.45%	0.88%	0.82%	-0.03%
过去六个月	-3.49%	0.91%	-3.82%	0.95%	0.3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87%	0.90%	-0.53%	0.94%	1.40%	-0.04%

注：业绩比较基准=恒生中国央企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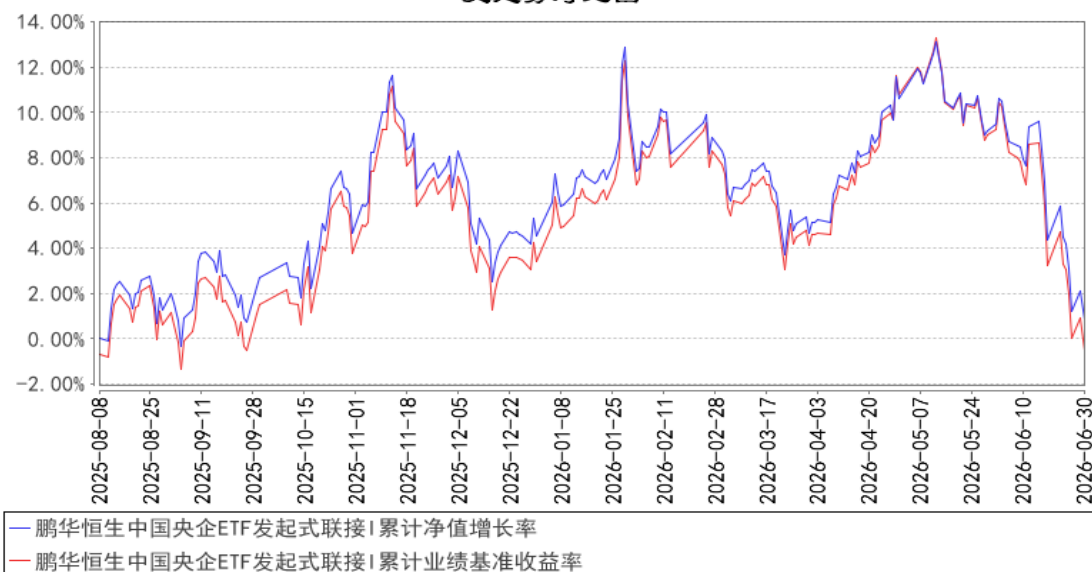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ETF发起式联接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

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为 15,047 亿元，公司管理着 410 只公募基金，23 只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及划转资本组合。历经二十余年基金投资管理实践，公司在基金投资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3-04	—	8 年	李悦先生，国籍中国，哲学博士（经济学专业），8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国际业务部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4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李悦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余展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3-04	—	9 年	余展昌先生，国籍中国，金融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员、高级量化研究员，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投资经理，现担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

					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3 月担任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3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担任鹏华中证 A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上证 18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3 月担任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09 月至今担任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余展昌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作为港股央企指数 ETF 联接基金，本基金旨在为看好该宽基的投资者提供投资工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由于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持有场内 ETF 产品，故其跟踪误差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联接基金层面的产品日常申购赎回，有可能对组合的整体净值产生影响；2) 基金层面的分红也会对基金净值进行除权处理；3) 其 90% 以上的仓位持有恒生中国央企 ETF，ETF 本身的跟踪误差也会对联接基金形成影响。而 ETF 跟踪误差主要来源于日常申赎交易带来的汇差和仓位影响，包括申赎汇差影响、成分股仓位调整、股票分红、ETF 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税费损耗以及风险股票处置等，其中，汇差和仓位对 QDIIETF 的跟踪误差影响最为直接和明显。为进一步控制跟踪误差，鹏华基金建立了一套完备的 ETF 跟踪机制，事前对成分股的异动进行密切跟踪，及时调整，在交易环节采用算法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减少交易冲击成本和摩擦。在仓位控制上，我们在紧密跟踪指数的基础上，也会针对客户申赎的情况做优化调整。汇差控制上，我们将选择好的换汇时机，

以尽可能压低换汇成本，并建立了现金流管理体系，对资金进出和汇兑进行管理和预测。上半年，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联接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5%，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4%，I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82%，跟踪误差为 1.01%。

回顾上半年，一季度美伊军事冲突的爆发与升级成为主导市场情绪和资金流向的核心变量。军事冲突导致国际油价飙升与全球供应链紧张，大幅推高了通胀预期，迫使包括美联储在内的主要央行推迟宽松货币政策时点，海外流动性边际收紧，对港股估值形成压制。在此系统性风险冲击下，全球市场风险偏好显著下降，但恒生中国央企指数一季度展现了突出的防御属性与“避风港”价值。在冲突引发的市场恐慌阶段，资金出于避险需求，加速从高估值成长板块流向盈利确定性高、现金流稳定且估值处于历史低位的央企红利资产，提供了显著的下行保护。二季度，港股市场在美伊军事冲突逐步缓和的背景下，风险偏好有所修复。然而，冲突期间累积的高通胀压力，使得主要央行的货币政策路径依然充满不确定性，全球流动性环境并未如市场此前预期的那样快速转向宽松。此外，国内消费和金融数据偏弱，叠加 AI 产业链股票表现较好，对港股市场的资金有一定虹吸作用。在此宏观背景下，港股红利风格整体呈现震荡偏弱的格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82%；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82%；I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下半年，港股市场的交易主线将继续围绕海外流动性预期与国内经济基本面的修复进程展开，美伊冲突的后续发展及其对全球能源价格和通胀的持续影响，仍是关键的外部变量。当前美国通胀黏性仍是制约美联储降息的主要因素，但油价从 5 月下旬开始已明显回落，美国 6 月非农就业和通胀数据也不及预期，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加息忧虑，美伊冲突缓和后美国通胀数据大概率出现回落，美联储的货币政策可能边际放松，股票估值来自利率端的压力预计会边际减轻。国内方面，经济内生性信用扩张动力仍需观察，高增长、高景气的行业相对稀缺。在此环境下，追求确定性回报仍可能会成为市场的主流选择，恒生中国央企 ETF 所代表的优质红利资产，凭借其低估值的价格优势、稳定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的高分红特征，预计仍将保持较高中长期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33,921.82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70 元；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258,458.12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41 元；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98.75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7 元。

2、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于 2026 年 02 月 10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314,771.25 元；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于 2026 年 03 月 10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198,096.65 元；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20.88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0,022,238.81	20,369,523.13
结算备付金		413,406.95	422,751.09
存出保证金		93,919.97	55,33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1,099,532.48	197,628,905.8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91,099,532.48	197,628,905.8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66,297.12	2,182,21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212,895,395.33	220,658,723.5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435,808.20	10,288,547.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41.09	4,993.58
应付托管费		1,008.19	998.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06.91	12,013.0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7,684.9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74,383.76	30,000.00
负债合计		10,524,448.15	10,344,237.3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86,278,068.49	186,360,473.57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6,092,878.69	23,954,012.69
净资产合计		202,370,947.18	210,314,486.2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12,895,395.33	220,658,723.5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86,278,068.49 份，其中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147,456,779.86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870 元；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38,764,010.7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841 元；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基金份额总额为 57,277.8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87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180,161.54	7,003,366.31
1. 利息收入		53,638.94	100,998.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53,638.94	100,998.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21,469.84	1,786,858.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10,621,469.84	1,786,858.09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7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5,921,450.56	5,111,989.6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66,180.24	3,519.59
减：二、营业总支出		217,087.50	227,712.2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3,153.06	97,984.7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6,630.52	19,596.9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60,457.49	83,582.05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 税金及附加		38,933.59	6,475.16
8. 其他费用	6.4.7.24	77,912.84	20,07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7,249.04	6,775,654.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7,249.04	6,775,65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97,249.04	6,775,654.05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86,360,473.57	-	23,954,012.69	210,314,486.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86,360,473.57	-	23,954,012.69	210,314,48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82,405.08	-	-7,861,134.00	-7,943,53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397,249.04	-5,397,249.0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2,405.08	-	-1,951,017.06	-2,033,422.1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7,635,620.25	-	54,764,854.32	372,400,474.57
2. 基金赎回款	-317,718,025.33	-	-56,715,871.38	-374,433,896.7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512,867.90	-512,867.9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86,278,068.49	-	16,092,878.69	202,370,947.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50,060,887.96	-	-	250,060,887.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1,581,274.96	-	5,523,574.08	-126,057,70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775,654.05	6,775,654.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31,581,274.96	-	-1,252,079.97	-132,833,354.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890,157.20	-	449,826.44	36,339,983.64
2. 基金赎回款	- 167,471,432.16	-	-1,701,906.41	-169,173,338.5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8,479,613.00	-	5,523,574.08	124,003,187.0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聂连杰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55号《关于准予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49,985,854.05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师报(验)字(25)第000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3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0,060,887.9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5,033.9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6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6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0,022,238.81
等于：本金	20,020,790.36
加：应计利息	1,448.4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0,022,238.8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00,244,073.63	-	191,099,532.48	-9,144,541.15
其他	-	-	-	-
合计	200,244,073.63	-	191,099,532.48	-9,144,541.15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注：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4,383.76
合计	74,383.76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5,821,498.09	125,821,498.09
本期申购	294,468,715.22	294,468,715.2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2,833,433.45	-272,833,433.4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47,456,779.86	147,456,779.86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0,471,888.26	60,471,888.26
本期申购	23,118,563.85	23,118,563.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826,441.33	-44,826,441.3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8,764,010.78	38,764,010.78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7,087.22	67,087.22
本期申购	48,341.18	48,341.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8,150.55	-58,150.5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7,277.85	57,277.8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119,844.15	8,133,904.91	16,253,74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8,119,844.15	8,133,904.91	16,253,749.06
本期利润	6,929,361.93	-11,458,420.73	-4,529,058.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96,899.23	-2,772,896.42	1,424,002.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1,198,189.12	19,730,464.64	50,928,653.76
基金赎回款	-27,001,289.89	-22,503,361.06	-49,504,650.95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4,771.25	-	-314,771.25
本期末	18,931,334.06	-6,097,412.24	12,833,921.82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89,158.91	3,908,069.60	7,697,22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789,158.91	3,908,069.60	7,697,228.51
本期利润	3,589,400.15	-4,454,384.63	-864,984.4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25,647.25	-1,050,042.01	-3,375,689.2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221,388.77	1,610,722.97	3,832,111.74
基金赎回款	-4,547,036.02	-2,660,764.98	-7,207,801.00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8,096.65	-	-198,096.65
本期末	4,854,815.16	-1,596,357.04	3,258,458.12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418.43	-1,383.31	3,03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4,418.43	-1,383.31	3,035.12
本期利润	5,439.44	-8,645.20	-3,205.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42.10	3,211.49	669.3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30.14	-41.32	4,088.82
基金赎回款	-6,672.24	3,252.81	-3,419.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315.77	-6,817.02	498.75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2,814.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31.38
其他	192.80
合计	53,638.94

注：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4.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94,283,395.80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83,321,983.43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324,446.60
减：交易费用	15,495.93
基金投资收益	10,621,469.84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20 股利收益

注：无。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21,450.56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5,921,450.56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921,450.56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6,180.24
合计	66,180.24

6.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4,876.3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3,529.08
合计	77,912.84

6.4.7.25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20.88 元。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发起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信证券	-	-	294,801,912.19	100.00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153.06	97,984.7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9,441.72	98,610.7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6,288.66	-626.04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0%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0.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3、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不因投资于目标 ETF 而调减，因此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为负。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630.52	19,596.95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	548.86	46.41	595.27
中国工商银行	-	23,727.91	-	23,727.91
合计	-	24,276.77	46.41	24,323.1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合计
鹏华基金公司	-	47.52	-	47.52
中国工商银行	-	52,345.70	-	52,345.70
合计	-	52,393.22	-	52,393.22

注：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基金份额不支付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1%÷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7,917.06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10,007,917.06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7870%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3 月 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7,917.06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10,007,917.06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9307%	-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0,022,238.81	52,814.76	18,008,756.84	42,432.32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128,315,002.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目标 ETF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61.52%。（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 84,786,0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目标 ETF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22.34%。）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6 年 2 月 10 日	-	2026 年 2 月 10 日	0.0350	237,037.90	77,733.35	314,771.25	-
合计	-	-	-	0.0350	237,037.90	77,733.35	314,771.25	-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6 年 3 月 10 日	-	2026 年 3 月 10 日	0.0350	153,009.83	45,086.82	198,096.65	-
合	-	-	-	0.0350	153,009.	45,086.82	198,096.	-

计					83		65	
---	--	--	--	--	----	--	----	--

注：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于 2026 年 08 月 11 日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220.88 元。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 基金。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

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此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无。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

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其余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022,238.81	-	-	-	20,022,238.81
结算备付金	413,406.95	-	-	-	413,406.95

存出保证金	93,919.97	-	-	-	93,919.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1,099,532.48	191,099,532.48
应收申购款	-	-	-	1,266,297.12	1,266,297.12
资产总计	20,529,565.73	-	-	-192,365,829.60	212,895,395.3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435,808.20	10,435,808.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41.09	5,041.09
应付托管费	-	-	-	1,008.19	1,008.1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206.91	8,206.91
其他负债	-	-	-	74,383.76	74,383.76
负债总计	-	-	-	10,524,448.15	10,524,448.1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529,565.73	-	-	-181,841,381.45	202,370,947.18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369,523.13	-	-	-	20,369,523.13
结算备付金	422,751.09	-	-	-	422,751.09
存出保证金	55,332.52	-	-	-	55,33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97,628,905.84	197,628,905.84
应收申购款	-	-	-	2,182,211.01	2,182,211.01
资产总计	20,847,606.74	-	-	-199,811,116.85	220,658,723.5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288,547.10	10,288,547.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993.58	4,993.58
应付托管费	-	-	-	998.71	998.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013.01	12,013.01
应交税费	-	-	-	7,684.93	7,684.93
其他负债	-	-	-	30,000.00	30,000.00
负债总计	-	-	-	10,344,237.33	10,344,237.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847,606.74	-	-	-189,466,879.52	210,314,486.2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91,099,532.48	94.43	197,628,905.84	9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1,099,532.48	94.43	197,628,905.84	93.97

注：债券投资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投资。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比较基准上涨 5% 资产净值变动	9,220,020.35	-
	比较基准下降 5% 资产净值变动	-9,220,020.35	-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基金运行期间不足一年，尚不存在足够的经验数据，因此，无法对本基金资产净值对于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作定量分析。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91,099,532.48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91, 099, 532. 48
----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91, 099, 532. 48	89. 7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 435, 645. 76	9. 60
8	其他各项资产	1, 360, 217. 09	0. 64
9	合计	212, 895, 395. 33	100. 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	QDII 类	交易型开放式 (ETF)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099,532.48	94.43

	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 基金 (QDII)					
--	------------------------------	--	--	--	--	--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3,919.9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66,297.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60,217.09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鹏华恒生 中国央企 ETF 发起 式联接 A	1,682	87,667.53	10,050,021.63	6.82	137,406,758.23	93.18
鹏华恒生 中国央企 ETF 发起 式联接 C	4,961	7,813.75	0.00	0.00	38,764,010.78	100.00
鹏华恒生 中国央企 ETF 发起 式联接 I	32	1,789.93	0.00	0.00	57,277.85	100.00
合计	6,675	27,906.83	10,050,021.63	5.40	176,228,046.86	94.6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 有本基 金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 式联接 A	184,794.66	0.1253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 式联接 C	10,944.65	0.0282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 式联接 I	100.00	0.1746
	合计	195,839.31	0.105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0~1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
	合计	0~10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7,917.06	5.37	10,007,917.06	5.37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7,917.06	5.37	10,007,917.06	5.37	—

注：1、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2、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7,917.06 份。

3、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A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C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 ETF 发起式联接 I
基金合同生效 日（2025 年 3 月 4 日）基金 份额总额	90,363,108.70	159,697,779.26	—
本报告期期初 基金份额总额	125,821,498.09	60,471,888.26	67,087.22
本报告期基金 总申购份额	294,468,715.22	23,118,563.85	48,341.18
减：本报告期 基金总赎回份 额	272,833,433.45	44,826,441.33	58,150.55
本报告期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 基金份额总额	147,456,779.86	38,764,010.78	57,277.8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李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百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李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无。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重大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财通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3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华林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4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中邮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包括：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有完备的合规管理流程和制度，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研究、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交易设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有效的交易执行；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2. 选择程序如下：

- （1）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基金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办理开立交易账户等事宜；
- （3）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3. 根据《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其他类型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财通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386,997,456.43	100.00
招商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1 月 17 日
2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1 月 21 日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1 月 24 日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2 月 04 日
5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2 月 05 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2 月 06 日
7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	2026 年 02 月 09 日

	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8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3 月 05 日
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3 月 06 日
10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3 月 09 日
11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3 月 30 日
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4 月 01 日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4 月 04 日
1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4 月 17 日
16	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4 月 21 日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 5 月 25 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	《上海证券报》、基金	2026 年 05 月 30 日

	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6 月 18 日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6 月 24 日
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6 年 7 月 1 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注：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二)《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三)《鹏华恒生中国央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

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53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